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姚逸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538,82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96,060,597 99.952182%	333,000 0.047818%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96,393,597 100.000000%	0 0.000000%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伍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686,691,567 98.606818%	9,702,030 1.393182%
	(ii) 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4,763,217 91.150065%	61,630,380 8.849935%
	(iii) 任錫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4,763,217 91.150065%	61,630,380 8.849935%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6,392,597 99.999856%	1,000 0.000144%
4.	委任姚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11,040,247 87.743519%	85,353,350 12.256481%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6,392,597 99.999856%	1,000 0.000144%
6.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576,017,428 82.714349%	120,376,169 17.285651%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696,393,597 100.000000%	0 0.000000%
	(C) 透過第6(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524,528,428 75.320685%	171,865,169 24.67931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44,895,597 92.605044%	51,498,000 7.394956%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逸安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請參閱通函了解姚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的履歷詳情或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熱烈歡迎姚先生獲委任。

附註：

- (1)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除外。
- (2) 由於普通決議案第1至6項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及特別決議案第7項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